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化股份”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 A 股股份向山西新华防护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防护”）购买其持有的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新华化工”或“标的公司”）。同时，北化股份拟向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新华化工 100%的股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3 年 9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对北化股份本次重组分道制审核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一、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部分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本次交易由北化股份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新华防护购买其持有的新华化工 100%股权。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硝化棉系类产品和特色工业汞等，主要产品有：硝化棉、硝基漆片、硝化棉溶液等纤维素衍生物系列产品、工业用汞等。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为军用三防器材、活性炭及催化剂和防护环保器材的生产销售，主要军品有：个体防护器材、集体防护器材、活性炭催化剂、智能弹药内外包装及航弹橡胶件等，主要民品有：环保材料及装置、防护器材两大产业板块。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综上，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重组属于最终控股股东资产注入，不构成借壳上市

经核查，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新华防护属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兵器工业集团”）下属企业，因此本次重组属于最终控股股东资产注入。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仍然为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股股东仍然为兵器工业集团，实际控制人仍然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由北化股份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向新华防护购买其持有的新华化工 100%股权。同时，北化股份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因此，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赵亮、高吉涛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六日